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本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支持经理层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经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这个不平凡的年份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仍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258.9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1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0.53%；实现利润总额 246,024 万元，与上年同期 43,248 万元相比增加 202,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239,784 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1,083 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4,926 万元；4、因研发支出变动减利 14,214 万元；5、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11,333 万元；6、因其他收益变动减利 5,161 万元；7、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4,126 万元；8、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158 万元；9、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418 万元；

10、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13 万元；11、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增利 172 万元。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成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工作

2021 年，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了变更。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民英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因工作年限原因，赵海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使新任独立董事能在专业委员会里发挥其专业特长，服务公司发展。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工作的顺利完成，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2021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1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47,244.61 元（不含税金额）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至此，重大资产重组之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实施完成。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得到优化与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支持配募项目加快建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三、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收回股权资金

2021 年，为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尼龙主业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投资结构，公司实施了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收回股权对价款 1.2 亿元。

2021 年 5 月，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神马股份拟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9%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联合转让，即本公司所持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9%股权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4%的股权合计 33%的股权作为挂牌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标的对价依据本公司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支付。

该项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挂牌项目编号为 HA2021DF500031。最终由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作为买受人以交易价格 13970 万元受让本次挂牌转让标的股权。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12,276.6667 万元，催化科技于同日收到了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4% 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1,693.3333 万元。上述股权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四、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为尼龙产业配套项目融资

2021 年，为支持尼龙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配套项目及产业链竞争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实施了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尼龙化工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神马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加快公司产业配套 40 万吨/年氢氨项目及相关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尼龙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尼龙新材料基

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五、优化股权结构，对所属企业股权进行内部调整

2021 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下属公司股权架构，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神马股份实施了所属企业股权调整事宜。

2021 年 8 月，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1、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2、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3、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4、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目前，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事项已经完成。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神马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成为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神马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成为神马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高管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高质量发展打好了基础。

六、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产业链竞争力

2021 年，为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尼龙产业链，增强自身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尼龙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进行了多项投资布局。

2021 年 9 月，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 股权，并拟以零元价格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该事项完成后，神马股份认缴出资额占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1%，股东工商变更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神马股份增加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比例后，加强了对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了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效率，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独立性，扩展了神马股份在 PC 工程塑料领域话语权。

2021 年 12 月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该事项完成后，神马股份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51%变为 100%持股。神马股份 100%持股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在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将进一步提高，决策权和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同时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扩展神马股份在长三角地区的话语权。

2021 年 10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公司将负责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性能对位芳纶纤维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国产芳纶自给率，促进国内高性能纤维的进一步快速发展，神马股份产品将扩展到高性能对位芳纶领域，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七、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顺利完成 4 份定期报告、76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了公司内幕交易的发生；组织公司高管按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公司高管执业能力、规范意识、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创新意识、尽职尽责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八、制订并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2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49.6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施。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18.01 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5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实施。

九、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严格基础管理，防疫情、战极端天气，确保安全稳定生产。

(二)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大力实施科技治污。

(三) 深化一体化运营，实现新成效。

(四) 实施进位争先，全面提高行业位次。

(五) 加强用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

(六) 加强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结构。

(七) 抓好项目建设，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十、2022 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 202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六个坚持”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延链育新”发展战略，全面加强对标管理，统筹推进安全环保、疫情防控、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民生改善和风险防范等各项工作，加快向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

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55,500 吨，尼龙 66 浸胶布 74,000

吨,尼龙 66 切片 165,000 吨, 尼龙 6 民用丝 16,800 吨, 双酚 A 102,250 吨, PC 50,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 营业成本 110 亿元, 费用 19 亿元。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 公司 2022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抓好安全环保工作, 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 二是加强产销研一体化管理, 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
- 三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提高劳动生产率。
- 四是推进“三高”产品研发, 提高产品效益。
- 五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实现高质量发展。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 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发, 恪尽职守, 凝聚共识, 开拓创新, 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张金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 2021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和股东权益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神马股份十届十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许国红女士委托监事王永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神马股份十届十一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神马股份十届十二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神马股份十届十三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王永红女士委托许国红女士代为参会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重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股权及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事项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3.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各位股东，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股东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扎实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路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神马股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强化管理，加强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降成本，控费用，加快新建项目投产进度，认真履行财务管控职能，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积极克服种种困难，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21 年各项指标。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8.97 亿元，负债总额 175.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3.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80%。每股净资产 7.39 元。当年每股收益 2.30 元。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主要产品产销量

尼龙 66 工业丝，计划产销 62,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48,541 吨，完成计划的 78.29%，实际销售完成 53,422 吨，完成计划的 86.16%。

帘子布，计划产销 66,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75,570 吨，完成计划的 114.50%，实际销售完成 77,333 吨，完成计划的 117.17%。

切片，计划产销 187,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135,638 吨，完成计划的 72.53%，实际销售完成 134,539 吨，完成计划的 71.95%。

2、营业收入

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134.15 亿元，与上年的 89.12 亿元相比，增加 45.03 亿元，上升 50.53%。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产品售价较同期上升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4.38 亿，其他业务收入纯苯等销售较同期增加 10.65 亿。

3、利润总额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246,024 万元，与上年的 43,248 万元相比增加 202,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239,784 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1,083 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4,926 万元；4、因研发支出变动减利 14,214 万元；5、因财务费用变动减利 11,333 万元；6、因其他收益变动减利 5,161 万元；7、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4,126 万元；8、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158 万元；9、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418 万元；10、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13 万元；11、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增利 172 万元。

4、净利润

全年实现净利润 216,326 万元，与上年的 38,231 万元相比增加 178,09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 万元。

5、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销售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7,859 万元，与上年的 6,776 万元相比增加 1083 万元，上升 15.98%。

管理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50,003 万元，与上年的 45,077 万元相比增加 4,926 万元，上升 10.93%。

财务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37,022 万元，与上年的 25,689 万元相比增加 11,333 万元，上升 44.12%。

6、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8.97 亿元，与上年的 200.79 亿元相比增加 58.18 亿元，上升 28.98%。

负债总额 175.58 亿元，与上年的 145.25 亿元相比增加 30.33 亿元，增长 20.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39 亿元，与上年的 55.54 亿元相比增加 27.85 亿元，上升 50.14%。

资产负债率为 67.80%，与上年的 72.34%相比下降 4.54 个百分点。

7、净资产收益率

截止到 12 月 31 日净资产收益率为 33.32%，与上年的 6.47%相比上升 26.85 个百分点。

8、每股收益

截止到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2.30 元，与上年的 0.58 元相比增加 1.72 元。

二、2022 年预算

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55,500 吨、帘子布 74,000 吨、切片 165,0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16,800 吨、双酚 A 102,250 吨、PC 50,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营业成本 110 亿元，费用 19 亿元。

2022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已制定，为确保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完成，拟在成本管控、资金资本结构等方面加强管理，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制订严明的奖惩制度、细化预算指标责任等举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4,182,721.9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3,313,579.23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拟以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044,175,7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42.8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070,317,260.81 元（含 2021 年 10 月份半年度现金分红 443,811,818.01 元），分红比例为 49.92%。。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予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拟决定 2022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为一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一) 生产经营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	143,600.00	183,424.90	产品售价上涨原因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44,801.60	未预计发生额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33,000.00	33,677.75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32,000.00	29,605.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25,000.00	26,678.3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工程款、设备款等	6,400.00	16,871.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9,100.00	12,626.53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000.00	8,298.0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运费服务等	5,363.00	5,494.7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材料	6,650.00	2,759.18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2,000.00	2,357.1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2,750.00	2,309.2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运输服务及保险费等	980.00	1,822.1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290.00	1,460.40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费、蒸汽、高纯水	1,000.00	995.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蒸汽	20.00	760.48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	800.00	684.7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992.00	629.28	
平顶山神马医院	采购	医疗服务	100.00	431.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等	350.00	498.61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服务等	100.00	258.87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服务费	650.00	208.8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85.82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修理费	60.00	167.44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服务费		143.31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		132.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运费款		87.43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80.00	64.08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15.00	46.51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污水处理费		44.3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	25.00	41.94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12.84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运费款		9.87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仪表		5.4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运输费		4.76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费		4.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	培训费		0.2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81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纯苯、己二酸	43,000.00	78,574.39	增加苯的销售约 3.4 亿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环己醇、纯苯等	46,550.00	65,484.82	产品售价上涨原因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0,000.00	36,025.4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28,500.00	27,783.89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9,650.5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能源	7,800.00	7,732.6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2,000.00	4,924.74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000.00	2,648.55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笑气	1,380.00	2,035.31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500.00	1,817.18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等	3,000.00	1,306.0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中压蒸汽、氮气	1,000.00	728.35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50.00	597.43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50.00	578.83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50.00	383.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00.00	193.37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200.00	119.50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		70.09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浸胶帆布		62.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61.52	
平顶山神马医院	销售	能源	73.00	29.72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费		24.2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能源等	2,500.00	20.8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		2.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		0.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25.00	25.7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固定资产租赁	220.00	22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8.00	46.91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7.00	6.4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5.00	4.69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设备租赁费		720.6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租入	房产		12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房产		139.02	
合计			435,715.00	619,644.96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619,644.96 万元，比 2021 年全年预计金额多 183,929.96 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产品售价上涨的原因及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未预计发生额的原因。

（二）金融业务类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签署的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1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严格遵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业务开展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生产经营类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	183,424.90	202,100.00	材料采购价较上期增加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44,801.60	44,900.0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33,677.75	33,500.00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29,605.44	29,3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26,678.33	27,00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工程款、设备款等	16,871.23	33,000.00	筹建子公司项目工程款增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12,626.53	13,90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8,298.05	16,200.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运费服务等	5,494.74	5,5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标使用费		4,600	自 2022 年起公司及子公司开始支付商标使用费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材料	2,759.18	180.00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2,357.13	2,820.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2,309.22	2,3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运输服务及保险费等	1,822.11	1,0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集中采购		505,000.00	集中采购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460.40	1,450.00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费、蒸汽、高纯水	995.84	1,24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蒸汽	760.48	17,000.00	聚碳公司 2022 年投产采购原材料增加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	684.75	800.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629.28	630.00	
平顶山神马医院	采购 医疗服务	431.31	72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等	498.61	50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服务等	258.87	185.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服务费	208.86	21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85.82	1,500.0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修理费	167.44	15.0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服务费	143.31	150.00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服务	132.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运费款	87.43	90.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64.08	665.0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46.51	9,500.0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污水处理费	44.3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	41.94	45.0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12.84	13.00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运费款	9.87	12.00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仪表	5.40	5.0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运输费	4.76	5.00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	设计费	4.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	培训费	0.23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采购	防疫物资		10.00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8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纯苯、己二酸	78,574.39	150,000.00	纯苯 2022年由销售给尼龙科技公司改为销售给国际贸易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环己醇、纯苯等	65,484.82	20,870.00	纯苯 2022年由销售给尼龙科技公司改为销售给国际贸易公司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36,025.41	28,100.0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27,783.89	30,000.00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9,650.54	11,000.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能源	7,732.65	7,750.00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4,924.74	2,650.00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648.55	3,130.0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笑气	2,035.31	2,040.00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1,817.18	265.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等	1,306.0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中压蒸汽、氮气	728.35	280.00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97.43	600.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78.83	750.00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83.42	38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93.37	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19.50	120.00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	70.09	0.0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浸胶帆布	62.66	63.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61.52		
平顶山神马医院	销售	能源	29.72	30.00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费	24.20	25.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能源等	20.81	93.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	2.19	5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	0.65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8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25.71	12.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固定资产租赁	220.02	220.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6.91	48.0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6.40	7.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69	5.0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设备租赁费	720.63	72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中心	租入	房产	120.00	12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房产	139.02	14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厂房设备		400.00	
合计			619,644.96	1,216,078.00	

（二）金融业务类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预计情况：

- 1、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5%-1.65%；
- 2、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授信总额：预计 0 万元；
- 3、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预计 0 万元。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开展采购管理提升对标工作的安排部署，参照《关于开展采购管理提升对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发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保障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集团公司对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对外采购的各类工程、货物、服务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简称“招标采购中心”）组织和落实，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招标采购中心友好协商，拟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采购中心负责实施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外采购的各类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预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50.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招标采购中心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13,461,879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8.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中路 21 号院经调楼 17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助设备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汽车新车销售；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基本原则

（一）公司拟与招标采购中心签署《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期限：3 年，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作内容：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招标采购中心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

（1）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

（2）各类工程、设备、物资和服务招标/询比价的标书/询比价文件制作、组织等代理服务；

（3）各种采购价格的市场询价、对标或预/概算审核等综合性服务；

（4）其他采购或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招标采购中心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产品或服务：

- (1) 生产、基建所需的各类设备、物资；
- (2) 提供招标标书、公开询比价文件制作，在招标、询比价过程中，组织评委抽取、评审、定标管理等代理服务；
- (3) 提供以下一种、多种或综合性服务：
 - ①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市场价格的询价、对标服务；
 - ②工程预/概算及造价的审核服务；
 - ③提供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业务电子化和数据分析服务；
 - ④提供各企业间同类物资合作供应商数据信息共享，拓宽采购渠道服务；
 - 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4) 货物仓储配送服务；
- (5) 根据公司需求提供的其他服务。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50.5 亿元。

（二）定价原则

- 1、有政府定价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 2、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公开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及趋势、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运输配送、质量等因素确定价格；并不高于京东、淘宝等企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可比批发价格；
- 3、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经双方协商，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标采购中心拟签署《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招标采购中心为公司提供的综合采购及服务符合公司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招标采购中心的产品及服务价格不高于市场上同等规格、质量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为满足其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融资需求，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8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2 年）。

为确保尼龙化工公司及时获得贷款，加快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步伐，公司拟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要求提供如下担保：

1、神马股份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

2、神马股份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书面承诺，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出资到位；若本项目出现建设资金不足、项目超支、或暂时性资金短缺等情况，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建设以及尼龙化工公司按时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贷款本息。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本次尼龙化工公司贷款提出的其它增信措施：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

2、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形成的全部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存入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贷款的质押金。

5、账户监管措施：(1) 开立项目收入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全部销售收入、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2) 设立偿债准备金账户，每期还本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账户余额应不低于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为便于尼龙化工公司办理本次贷款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尼龙化工公司本次贷款担保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证担保、股权质押及质押金合同、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抵押等事项）。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公司》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2）109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原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p>	<p>行政单位名称变更</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455100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9455100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175,738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4,175,738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向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p>

		<p>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172,347 张“神马定 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神马定 01”发行总额 41,723.47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1, 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000,000 张“神马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神马定 02”发行总额 40,000 万元,债券代码 110812, 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p> <p>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公告披露日,“神马定 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1,723.40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67,732,791 股;“神马定 02”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0,000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56,987,847 股;公司股份共增加 124,720,638 股。</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十条 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p> <p>第十一条 明确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有关要求,如设置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当明确为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基础保障。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p>	<p>《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等。</p>
<p>新增：第九章增加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应提前交总法律顾问组织法律审核，总法律顾问经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暂缓提交决策会议。</p>		<p>《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九）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p>

为保证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将我们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赵海鹏先生，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 1 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 项，横向科技项目 1 项。曾参与国家 973 “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 863 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

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赵海鹏先生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尚贤女士，1970 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武俊安先生，1967 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曾被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民英先生，1964 年生，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

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20 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海鹏	6	6	3			否
尚贤	11	11	1			否
武俊安	11	10	7		1	否
刘民英	5	5	5			否

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

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赵海鹏	1	
尚贤	4	
武俊安	4	1
刘民英	3	

2021 年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在 2020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21 年，我们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认真审查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2021 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都进行了充分论证，为公司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提名刘民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网络通讯，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能够随时获取为做出独立判断所需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

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2021 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实施完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31 元，同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247,244.6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752,752.72 元。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部分董事变更工作，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护投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2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49.6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实施。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811,818.01 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53%。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

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实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之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317,331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无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能够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各类风险。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2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